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7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股份466,221,025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33.53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2,959,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6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261,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3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3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705,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李浩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84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5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56,4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56,4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价格（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586,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0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58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12%;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方式（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支付期限（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56,4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56,4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81,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899%;反对21,596,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83%;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9,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3%;反对21,596,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017%;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81,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899%;反对21,596,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83%;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9,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3%;反对21,596,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017%;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1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56,4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56,4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

1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81,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899%;反对21,596,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83%;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9,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3%;反对21,596,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017%;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1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7,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029%;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49,6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85%;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49,6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4%。

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1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1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19、本次方案及其它相关决议有效期（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7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57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20%;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84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5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84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5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84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5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84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5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106%;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84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5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97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4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97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4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97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4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97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4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97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4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97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4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94,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613%;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37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4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97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4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10,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648%;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33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90%;反对21,604,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5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594,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613%;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37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4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58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621%;反对21,586,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269%;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58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12%;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2、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586,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0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58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12%;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3、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17,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6599%;反对21,759,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3082%;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00%;反对21,759,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0%;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4、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586,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0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58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12%;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5、与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586,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0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58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12%;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6、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586,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06%;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58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12%;弃权40,0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90,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975%;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97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8,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8%;反对21,620,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4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李浩元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7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在长沙高新区投资兴建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3)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40亿元人民币，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及相关投资合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7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支撑未来业务发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拟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长沙高新区")投资建设"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上述《项目投资合同》的签订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按照《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40亿元人民币,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因此本项目及相关投资合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合同另一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法定(授权)代表:周庆年

3、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大道668号

长沙高新区创建于1988年10月,199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为首批27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经过多年发展,长沙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连续7次被评为全国先进高新区。

作为国家目前仅有的七个自主创新示范区之一，同时也是中部地区唯一国家级新区的核心产业区,长沙高新区抢抓两区叠加、"中国制造2025"发展机遇,打造高端制造研发转化基地,把电子信息产业作为支柱产业重点发展,并被湖南省政府授牌"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集聚区"、"湖南省移动互联网特色产业园"。

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涵盖研发、生产等功能,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在长沙高新区负责实施，本投资项目具体内容为全面开展机顶盒等智能设备研发生产、互联网产品研发生产、存储产品研发生产、有线通讯类软件研发、云终端类软件研发及相关业务。

四、《项目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同意本公司在长沙高新区投资建设本项目,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给予本公司相关优惠政策。

2、本项目规划用地197亩(项目用地目前已摘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该项目用地包括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办公楼以及相关附属建筑。

3、本项目总投资额40亿元人民币,中兴通讯自《项目投资合同》签订之年起5个完整年度内完成项目全部投资。

4、非违约方有权采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项目投资合同》项下义务、终止本合同或调整非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等措施。

5、《项目投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兴通讯股东大会批准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本公司的重大战略举措,对中兴通讯在中部地区未来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通过本项目,本公司将较好地缓解长沙研发中心后续发展的用地压力,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和计划周期等为初步计划,按照《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还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立项、审批,故本项目的审批、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拟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9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